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2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基鉉

選任辯護人 吳中和律師  
吳佳穎律師  
彭冠寧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2834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6 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起訴書應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於114年8月13日11時5分許」應更正為「於114年8月11日11時5分許」。

(二)、增列「車牌號碼000-000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告訴人DIKI DWI RAHMADANI(中文姓名：迪奇，下稱迪奇)之報案資料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神岡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本院調解筆錄、被告A 0 6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A 0 6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揭示：「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

01 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  
02 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  
03 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係例示如何於個案  
04 中調節罪刑不相當之情，並無排除法官於認定符合累犯後，  
05 仍得就個案行使裁量權，檢視是否加重其刑之理。從而，對  
06 於成立累犯之行為人，並非一律必須加重其刑，司法實務得  
07 視行為人前、後案情節，其與後案的罪質等相關情狀，以個  
08 案認定行為人是否具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情，以  
09 作為加重其刑之事由(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402號判決  
10 意旨參照)。被告前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易  
11 字第11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3年12月12  
12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並  
13 經檢察官於起訴書及本院審理程序據以主張構成累犯之事實  
14 (見本院卷第9頁、第11頁、第66頁)，是被告於受徒刑執  
15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  
16 法第47條第1項所定累犯之要件。然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17 解釋意旨，考量其上開構成累犯之事由為妨害自由等案件，  
18 與本案竊盜犯行之罪質不同，犯罪手段、動機顯屬有別，尚  
19 難僅憑被告有上述前案之執行紀錄，即認被告犯本罪係出於  
20 行為人本身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感應力薄弱，故認於被告所  
21 犯侵入住宅竊盜罪之法定刑度範圍內，審酌包含被告可能構  
22 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等各項量刑事由後，已足以充分評  
23 價被告所應負擔罪責，尚無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之必要，爰不  
24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5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受  
26 徒刑執行完畢之素行，復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  
27 取他人財物，顯然漠視他人之財產法益，欠缺法紀觀念及自  
28 我控制能力，行為實非可取，考量被告犯後終坦承犯行，業  
29 與告訴人迪奇成立調解且全數賠償，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  
30 可證(見本院卷第85至86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  
31 手段、犯罪所生損害、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

01 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6至6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2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3 三、沒收

04 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5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該規定旨在優先保障被  
06 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07 人，或被害人已因犯罪行為人和解賠償而完全填補其損害  
08 者，自不得再對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以免犯罪  
09 行為人遭受雙重剝奪。查被告業於本院調解時當場賠償告訴  
10 人新臺幣1萬元，已如上述，揆諸前開說明，其本案竊盜之  
11 犯罪所得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宗毅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雅涵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黃羽瑤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321條。

26 附件：

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硯股

28 114年度偵字第52834號

01 被 告 A 0 6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A 0 6 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  
08 定，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  
09 悔改，於114年8月13日11時5分許，趁DIKI DWI RAHMADANI  
10 (印尼籍；下稱迪奇)位於臺中市○○區○○路0號居所(下稱  
11 本案住宅)之大門未上鎖且經開啟之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12 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擅自侵入該住宅後，沿樓梯  
13 步行至迪奇位於2樓之房間內，徒手竊取迪奇之所有且放置  
14 於隨身包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得手後，旋即騎乘  
15 牌照號碼568-NTY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現場。嗣因迪奇發覺  
16 上開財物遭竊後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迪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6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A 0 6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進入本案住宅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辯稱：我當時進入本案住宅之原因，是因為要找暱稱「阿健」、「阿甲」之外籍移工前往工地施工，因此我先在該處1樓呼喚未果後，復步行至1至2樓之樓梯間繼續呼喚上開2人，但都沒有回應我，所以我就離開；至於「阿健」、「阿甲」之真實姓名我並不知道，我只知道他們住在該處，而監視器之所以拍到我會從樓梯上跳下來，只是因為當時看到很

01

		大隻的老鼠，所以嚇到之後才往下跳，我並沒有竊取本案住宅內之任何財物等語。
2	告訴人迪奇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查獲警員職務報告、現場照片16張、現場暨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4張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本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5465號案件起訴書(下稱前案)	證明被告曾以相似之手法遂行前案之竊盜犯行，且辯詞與本案相似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被告A06雖以前詞置辯，然其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無法清楚交代暱稱「阿健」、「阿甲」之外籍移工之真實姓名與身分，是其所辯係為找尋上開2人前往工地施工，方進入本案住宅乙情，本屬有疑。再者，觀諸卷附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被告逗留於本案住宅之時間長達約11分鐘，衡情，倘若尋人未果，應可旋即離開該處並另尋他法方屬常情，然被告竟捨此而不為，甚至為躲避監視錄影器之拍攝而至樓梯間向下跳躍，更與常情有悖。此外，被告於前案偵查中，辯稱略以：我並沒有進入臺中市○○區○○路0段○○巷00號內竊取他人之財物，我只是經過該處，要找尋20年前之友人云云，顯與本案之辯詞相似，足認被告本案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委無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存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

01 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02 其刑。而被告所竊之現金1萬元，係被告犯罪之所得，請依  
03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  
04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四、至告訴人雖提出無故侵入住宅之告訴，然刑法第321條第1項  
06 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係刑法第306條無故侵入住宅罪與  
07 普通竊盜罪之結合犯，其無故侵入住宅，係犯普通竊盜罪之  
08 加重情形，已結合於所犯加重竊盜之罪質中，自不能於論以  
09 加重竊盜罪外，更行論以無故侵入住宅罪（臺灣高等法院10  
10 6年度上易字第97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本案侵入住宅  
11 部分，因已結合於其所犯侵入住宅竊盜罪嫌之罪質中，爰不  
12 另論無故侵入住宅罪嫌，附此敘明。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3 日  
17 檢 察 官 鄭珮琪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 日  
20 書 記 官 邱如君

21 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3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24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3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3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當事人注意事項：

03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4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

06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7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8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9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0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1 明。